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會館場地借用申請表

- 一、為管理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會館場地，特訂定本借用辦法。
- 二、校友會館由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校友會館限本校校內單位及校友借用，可供會議、上課、演講、學術和文教相關使用。
- 四、校友會館位於圖書與會展館三樓空間，配合該館場地開放時間借用，借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8:30-17:00。
- 五、借用場地者需填寫申請表，經本中心核准方可借用。
- 六、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，不收取保證金；校友借用場地，每間收取保證金 1,000 元，場地使用完畢由本中心檢查內部設施及環境無損壞後全額退還。會議室使用完畢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，並由校友服務中心管理人員點檢，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，借用單位需依原物原樣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借用單位若須先行攜帶器材、設備進入場地，應先告知校友服務中心管理人員，並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若有大型器材或影響場地之設備進入館內，須先詢問圖書與會展館管理人員，如有毀損或破壞圖書與會展館場地情形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修繕及賠償。
- 八、使用場地如須改變原狀時，應先徵求校友服務中心同意，否則本中心有權針對復原場地及受損部分要求賠償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會館借用申請表
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(容納人數 20 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賓室 (容納人數 8 人)	
活動內容		場地復原保證金 <small>(校友服務中心填寫)</small>	
活動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	E-mail	
申請單位 <small>(校友免填)</small>	主管核章 <small>(校友免填)</small>	校友服務中心 承辦人核章	校友服務中心 主管核章